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8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意见

1、公司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今，因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未达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等级，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63 万股已

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注销，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9 名。

5、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有效激励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创新发展的动力，为公司未来长效发展不断做出贡献。

综上，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子公司重庆天仁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子公司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就重庆五桂堂历史文化商业街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天仁参股股东重庆博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利益；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童建炫 雷云 陈金山

2020 年 12 月 15 日